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本行的現屆董事會由15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七名非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任期為三年，可以連選連任，惟相關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行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王天宇先生	49	1996年8月	2005年12月	董事長、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整體運營及戰略管理，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戰略發展委員會負責
申學清先生	50	2011年12月	2012年2月	行長、執行董事	負責本行日常運營及管理，通過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張榮順先生	56	1996年8月	1996年8月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負責董事會內審辦公室，通過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 位	職 責
徐建新先生	61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戰略發展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樊玉濤先生	49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張敬國先生	52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梁嵩巍先生	47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馬金偉先生	39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姬宏俊先生	52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馬磊先生	46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王世豪先生	65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
李懷珍先生	58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薪酬考核委員會負責
謝太峰先生	57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審計委員會負責
吳革先生	48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負責
陳美寶女士	43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獨立非執行董事	通過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履行董事職責，並為提名委員會負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王天宇先生，49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且於2011年3月獲委任為本行董事長，主要負責本行整體運營及戰略管理。此外，王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本行行長，並於2012年5月至今擔任中牟鄭銀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牟村鎮銀行」）董事長。

王先生擁有逾22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05年9月先後擔任本行經五路支行行長及本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3年5月至1996年5月擔任河南省豫工城市信用社副主任。

王先生於1988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財政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6年6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新加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2015年1月取得清華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起於華中科技大學（中國湖北）經濟學院就讀高級經濟學課程進修班。彼自1998年1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會計師。此外，王先生於2013年1月起至今擔任第十二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並於2015年4月榮獲「全國勞動模範」稱號。

申學清先生，50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且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行長，主要負責本行日常運營及管理。

申先生擁有逾19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2011年12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6年6月至2011年11月於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現稱為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其中於1996年6月至2000年10月歷任鄭州分行花園路支行綜合部副經理、經理、營業部主任、支行行長助理職務，於2000年10月至2004年7月歷任鄭州分行東明路支行行長助理、副行長、行長，於2004年7月至2006年4月歷任鄭州分行公司銀行三部總經理、辦公室總經理，於2006年4月至2009年9月擔任安陽支行行長，並於2009年10月至2011年11月擔任長沙分行副行長。此前，彼於1990年7月至1996年6月於河南省平頂山市財政貿易委員會工作，並於1995年5月起擔任信息調研科副科長。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申先生於1990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財政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8年12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中國陝西)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15年7月取得清華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2005年1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張榮順先生，56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執行董事，且於1996年8月獲委任為本行副董事長。彼主要負責董事會內審辦公室。此外，張先生於1996年8月至1998年8月兼任本行行長。

張先生擁有近34年銀行業務運營及管理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9年6月至1996年8月擔任鄭州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副主任、主任，並於1979年12月至1985年9月及1987年6月至1989年6月在中國人民銀行鄭州分行先後擔任鐵路辦事處儲蓄股長、辦公室副主任、金融管理科副科長。

張先生於1987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金融專業，於1995年12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金融與投資專業，並於1998年8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中國北京)工商管理專業及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3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張先生曾於2002年6月27日至2011年12月31日擔任鄭州華禹天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該公司成立於中國。該公司營業執照於2011年12月31日因未經年檢而被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吊銷。張先生確認，其不因上述公司營業執照的吊銷而承擔任何或有負債或面臨任何相關索賠。

非執行董事

徐建新先生，61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

徐先生自1996年5月起擔任豫泰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中國河南駐泰國代表處首席代表，並於1996年7月起兼任豫泰國際(河南)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董事長。此前，彼於1992年7月至1996年5月擔任豫港企業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於1986年3月至1992年7月擔任河南省輕工經濟技術進出口公司總經理，於1985年1月至1986年3月擔任河南省塑料工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副經理且於1979年5月至1983年10月擔任技術員、助理工程師，並於1983年10月至1985年1月擔任河南省工藝美術工業公司副經理。

徐先生於1979年4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高分子專業，並於1999年8月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企業管理專業及取得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1999年1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徐先生自2014年1月起擔任中牟村鎮銀行非執行董事。中牟村鎮銀行是主要在中牟地區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中牟村鎮銀行在中牟從事銀行業務，與本行某些方面的業務構成競爭。基於(i)徐先生作為中牟村鎮銀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中牟村鎮銀行的日常運營和管理，(ii)中牟村鎮銀行具有一支本身獨立於本行的管理層團隊，及(iii)徐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徐先生同時擔任中牟村鎮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及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

樊玉濤先生，49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樊先生自2009年7月起擔任鄭州市財政局總經濟師。此前，彼於1988年7月至1994年6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預算處科員，於1994年6月至2002年4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預算處副處長、於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預算處處長，並於2006年4月至2009年7月擔任鄭州市財政局國庫處處長。

樊先生於1988年7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信息工程學院(中國河南)計算機科學與工程專業及取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取得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研究生部(中國北京)會計專業結業證書。

張敬國先生，52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張先生自2001年1月起擔任河南正商置業有限公司董事長兼行政總裁，並於2015年7月至今擔任正恒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0185)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此前，彼於1995年4月至2001年4月擔任河南興業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

張先生於1983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無線電專業及取得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國際貿易學專業結業證書。彼於2013年7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北京)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8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工程師。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梁嵩巍先生，47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自2008年11月起擔任鄭州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2009年12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並自2001年11月起擔任鄭州百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總經理助理。此前，彼於2006年8月至2008年10月擔任鄭州百文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梁先生於1998年12月畢業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文藝學專業，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中國北京)國際貿易學專業。

馬金偉先生，39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自2014年5月起擔任河南晨東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此前，彼於2004年10月至2014年5月歷任河南銀基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財務處主管會計、財務處副經理、集團財務經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董事。

馬先生於2011年6月畢業於東北大學(中國遼寧)項目管理專業。彼自2002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

姬宏俊先生，52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姬先生自2003年12月起先後擔任中原信託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副總裁，自2008年12月起擔任長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彼於2000年8月至2003年9月擔任河南省發展計劃委員會財政金融處副處長(期間於2002年9月至2003年9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河南省分行信貸一處副處長)，於1999年2月至2000年8月擔任河南省計劃委員會固定資產投資處副處長，於1997年4月至1999年2月擔任河南省計劃委員會老幹部處副處長，於1993年4月至1997年4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計劃委員會對外經濟處主任科員，於1991年8月至1993年4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對外經濟處副主任科員，於1989年1月至1991年8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對外經濟處科員，於1987年9月至1989年1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財政金融處辦事員，並於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擔任河南省計劃經濟委員會財貿處、計劃經濟委員會財政金融處幹部。

姬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中國河南)經濟專業(夜大)，於2004年6月取得武漢大學(中國湖北)商學院金融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結業證書，並於2010年11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中國澳門)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7年10月起一直為北京金融培訓中心認可的金融理財師。

姬先生自2012年11月起擔任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焦作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旅銀行」)非執行董事。焦作中旅銀行是主要在焦作地區從事商業銀行業務的金融機構。焦作中旅銀行在焦作市從事銀行業務，於本行某些方面的業務構成競爭。基於(i)姬先生作為焦作中旅銀行的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焦作中旅銀行的日常運營和管理，(ii)焦作中旅銀行具有一支本身獨立於本行的管理層團隊，及(iii)姬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並不參與本行的日常管理，本行及本行董事認為，姬先生同時擔任焦作中旅銀行的非執行董事及本行的非執行董事對本行的業務經營並無影響。

馬磊先生，46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

馬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15年9月歷任百瑞信託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執行總裁、總裁、董事長助理，於1992年10月至2005年9月歷任鄭州信託投資公司營業部經理、計劃財務部經理、公司總經理助理兼計劃財務部經理、副總經理、副總裁，並於1989年9月至1992年10月於鄭州財務開發公司信貸部從事信貸管理工作。

馬先生於1989年7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工業經濟管理專業，於1999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函授)，並於2003年9月取得澳門科技大學(中國澳門)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2004年7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經濟師，自1999年8月起一直為河南省科技諮詢業協會認可的註冊高級諮詢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世豪先生，65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9月獲委任為城市商業銀行資金清算中心理事長及自2002年7月至2013年8月擔任城市商業銀行資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清算中心法定代表人。彼自2011年10月起擔任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3698)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2年5月至2015年8月起擔任綠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上海金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06)獨立董事。此前，彼於1995年12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上海城市合作商業銀行(現時稱為上海銀行)副行長，於1991年2月至1995年12月擔任上海市城市信用合作社聯社主任。此外，彼自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及2010年12月至2012年11月擔任上海市人民政府決策諮詢特聘專家，自2010年7月起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兼職教授，自2011年1月起擔任上海交通大學海外教育學院兼職教授，自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擔任復旦大學經濟學院2012年至2014年度客座教授及自2013年5月起擔任上海財經大學商學院兼職教授。

王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復旦大學(中國上海)金融管理幹部專業，並於2005年6月完成上海國家會計學院(中國上海)與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合作高級工商管理碩士項目及取得亞利桑那州立大學(美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自1993年7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李懷珍先生，58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4年7月起擔任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總裁，自2014年11月起擔任中民國際資本有限公司董事。此前，彼於2012年4月至2014年6月擔任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副主席，於2003年7月至2012年於中國銀監會先後擔任山東監管局籌備組成員，山東監管局副局長，湖北監管局局長，財務會計部主任，於1998年11月至2003年9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濟南分行副行長並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濟南分局副局長，於1997年1月至1998年11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河南省分行副行長並兼任國家外匯管理局河南分局副局長，於1983年9月至1997年1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周口地區分行計劃科職員、周口地區分行辦公室副主任、主任、漯河分行副行長、鄭州分行行長，並於1980年3月至1981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擔任周口地區分行統計科職員。

李先生於1980年3月畢業於河南銀行學校(中國河南)，於1983年9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金融專業，並於1997年12月取得東北財經大學(中國遼寧)經濟學碩士。彼自1996年2月起一直為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高級經濟師。

謝太峰先生，57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9月起擔任友利銀行(中國)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2005年7月起擔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此前，彼於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昊華化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06年1月至2015年3月歷任首都經濟貿易大學金融學院教授、金融學院副院長及金融學院院長、博士生導師。彼於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擔任北京機械工業學院工商管理分院教授，並於1982年1月至2000年7月於鄭州大學先後擔任經濟系助教、經濟系講師、商學院副教授、金融系主任、商學院副院長、商學院教授、副院長。

謝先生於1981年12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政治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6年7月畢業於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四川)貨幣銀行學專業及於1989年1月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0年1月取得西南財經大學(中國四川)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1996年5月起一直持有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教授職稱。

吳革先生，48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11月起擔任北京市中聞律師事務所主任及法人代表。此外，彼自2015年4月起擔任國家人權教育與培訓基地—西南政法大學人權教育與研究中心兼職研究員，自2013年1月起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一屆河南省委員會委員，自2008年9月起擔任中華海外聯繫會第三屆、第四屆理事。彼於2005年12月起擔任中央財經大學法律碩士導師，於2006年8月起擔任北京師範大學刑事法律科學院兼職研究員，並於2007年5月至2010年5月擔任中國政法大學法學院兼職教授。彼於2007年3月榮獲清華大學法學院優秀法律碩士聯合導師。

吳先生於2000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法律碩士專業及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12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北京)經濟學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結業證書。

陳美寶女士，43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1999年2月起創辦陳美寶會計師事務所。彼於2011年7月至2012年9月擔任香港教育(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現代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082)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信星鞋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1170)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1年12月至2014年12月擔任中國織材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778)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09年10月至2012年4月擔任科地農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3C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8153)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13年5月起擔任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8155)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6年1月至今擔任香港女會計師協會的理事，於2008年12月至2009年12月擔任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副會長並於2009年12月至2010年12月擔任會長，於2010年5月至今擔任香港大律師紀律審裁團成員，於2010年7月至2015年7月擔任香港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於2011年8月至2013年7月及2015年8月至今擔任香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委任的創意智優計劃審核委員會的成員，於2013年1月至今擔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成員，及於2014年4月至今擔任香港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

陳女士於2000年11月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中國香港)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6年11月起一直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1997年1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認可的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自2002年12月起一直為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並自2008年2月起一直為英格蘭和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監事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制公司須成立監事會，負責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和監察財務事項。本行的監事會由九名監事組成，包括三名股東監事、三名外部監事及三名職工監事。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連選連任，外部監事任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下表載列有關本行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范大路先生	51	2003年4月	2011年11月	監事長、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朱志暉先生	46	2012年2月	2015年6月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孟君女士	44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股東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日期	獲委任為監事日期	職位	職責
湯雲為先生	71	2012年2月	2012年2月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為監事會監督委員會負責
劉煜輝先生	45	2011年6月	2011年6月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並為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
張聖平先生	50	2015年6月	2015年6月	外部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段萍女士	49	1996年8月	2012年2月	職工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張春閣女士	46	2000年9月	2012年2月	職工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崔華瑞女士	48	2002年2月	2015年5月	職工監事	監督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范大路先生，51歲，於2011年11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且於2011年12月獲委任為本行監事長。

范先生於2003年4月加入本行，並於2003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本行副行長。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2年1月至2004年5月於北京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科研工作，並於1999年12月至2001年11月於西南財經大學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從事科研工作。

范先生於1999年7月取得西南農業大學(中國四川)管理學博士學位。

朱志暉先生，46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彼自2005年12月起擔任河南國原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於1998年5月至2014年12月擔任鄭州暉達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並於1993年3月起擔任鄭州暉達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總經理，並於2011年11月起擔任該公司董事長。

朱先生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中國河南)經濟管理專業(函授)，並於2010年4月取得北京大學(中國北京)經營方略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孟君女士，44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股東監事。彼自2013年7月起擔任河南正弘置業有限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管理中心總經理。此前，彼於1996年6月至2013年6月歷任河南正弘置業有限公司總裁助理、財務總監、副總經理。

孟女士於1992年12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會計專業，並於2007年1月畢業於中南大學（中國湖南）會計學專業（網絡教育）。彼自2010年1月起一直為國際財務管理協會認可的高級國際財務管理師，自2004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務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且自2012年7月至2015年7月為中國註冊理財規劃師協會認可的註冊理財規劃師。

湯雲為先生，71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1998年10月起擔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會計準則委員會委員，自2007年1月至2009年1月擔任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審計準則委員會委員。彼於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擔任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2318；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31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4年10月起擔任中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3323）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0年8月至2014年3月擔任江蘇中南建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961）獨立董事，於2009年8月至2012年9月擔任東港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117）獨立董事，並於2011年1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上海百潤香精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2568）獨立董事。此前，彼於2008年8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上海市會計學會法定代表人，於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於安永大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彼於1991年3月至1993年9月於上海財經大學擔任副校長（主持工作），並於1993年10月至1999年1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校長。彼於2001年7月榮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名譽會員，並於1991年1月被國家教委、人事部評為在社會主義現代化建設中突出貢獻的回國留學人員。

湯先生於1968年7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學院（中國上海）會計專業，於1983年11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工業會計專業及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88年1月取得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經濟學博士學位。

董 事、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劉煜輝先生，45歲，於2011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2011年12月起擔任中國社會科學院金融研究所研究員。彼自2014年12月起擔任中原大地傳媒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19）獨立董事。

劉先生於2003年6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中國北京）經濟學博士學位。

張聖平先生，50歲，於2015年6月獲委任為本行外部監事。彼自2015年6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副院長，並自2002年8月起擔任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金融系副教授、博士生導師。彼自2006年6月至2012年6月擔任海信科龍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0921；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921）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2年6月起擔任哈爾濱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代碼：06138）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2月起擔任廣東水電二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060）獨立董事，自2012年1月起擔任惠州碩貝德無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300322）獨立董事，自2011年8月起擔任廣東金馬旅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此前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602，已於2013年8月14日起終止上市）獨立董事，並於2006年6月至2012年12月擔任銀座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858）獨立董事。此前，彼於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流動站工作。

張先生於2000年7月畢業於南開大學（中國天津）世界經濟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且自2002年8月起一直持有北京大學認可的副教授職稱。

段萍女士，49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且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紀委監察室主任。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15年5月於本行先後擔任五裡堡支行職員、黨辦職員、計劃處職員、計劃資金部職員、人力資源部職員、黨群工作部總經理、洛陽分行副行長。此前，彼於1995年4月至1996年8月擔任鄭州五裡堡城市信用社職員。

段女士於1987年9月畢業於河南廣播電視大學（中國河南）工業統計專業，並於2003年11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中國北京）金融學專業。彼自2007年2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企業思想政治人員高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政工師。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張春閣女士，46歲，於2012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且於2014年2月獲委任為本行鄭花路支行行長。彼於2000年9月加入本行，並於2000年9月至2014年2月歷任本行市場部經理、緯一路支行行長。

張女士於2000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經濟管理專業（函授），並於2010年4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鄭州銀行）MBA金融方向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彼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河南省科委認可的經濟師。

崔華瑞女士，48歲，於2015年5月獲委任為本行職工監事，且於2014年7月獲委任為本行總行營業部主任。彼於2002年2月加入本行，並於2002年2月至2014年7月歷任本行京廣路支行副行長、興華街支行行長、西區支行行長。此前，彼於1993年2月至2002年1月擔任百瑞信托投資公司營業部職員、經理，並於1988年9月至1993年1月擔任鄭州市棉紡路糧管所職員。

崔女士於1996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中國北京）涉外經濟專業（函授），於2003年7月取得澳門科技大學（中國澳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2008年4月取得堪培拉大學（澳大利亞）專業管理項目培訓中心銀行／金融培訓課程結業證書。彼自1998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會計師，且自2010年4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人民政府認可的高級會計師。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行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行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位	職責
申學清先生	50	2011年12月	2011年12月	行長	負責經營管理全面工作，分管辦公室
夏華先生	48	2011年9月	2011年12月	副行長	負責管理信貸審批部、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及法律事務部
趙麗娟女士	53	1996年8月	2008年5月	副行長	負責管理運營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科技開發部及工會
白效鋒先生	48	2008年5月	2008年5月	副行長	負責管理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資產管理部
郭志彬先生	47	2010年12月	2010年12月	行長助理	負責管理公司業務部及貿易融資部
張文建先生	50	1997年11月	2011年5月	行長助理	負責管理電子銀行部、零售業務部及信用卡部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有關資料集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董 事 、 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姓名	年 齡	加入本行日期	首次獲委任為 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 位	職 責
孫海剛先生	38	2009年10月	2009年10月	行長助理	負責管理洛陽分行
毛月珍女士	52	1996年8月	2011年10月	總會計師	負責管理計財部
傅春喬先生	41	1996年8月	2013年6月	董事會秘書、 董事會辦公室主任	負責本行董事會 辦公室管理工作

有關申學清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一執行董事」。

夏華先生，48歲，於2011年12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彼主要負責分管信貸審批部、風險管理部、合規部及法律事務部工作。

夏先生擁有逾25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9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3年9月至2011年10月於中國銀監會河南監管局先後擔任國有銀行監管一處主任科員、副處長，城市商業銀行監管處副處長、監管調研員職務，於1996年8月至2003年9月於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伊川縣支行副行長，河南省分行農村合作金融管理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濟南分行鄭州監管辦事處合作處主任科員、農業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並於1990年7月至1996年7月擔任中國人民銀行洛陽分行外匯科科員。

夏先生於1990年7月畢業於北京農業工程大學(中國北京)應用電子技術專業及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趙麗娟女士，53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且自2007年11月起擔任本行工會主席。彼主要負責分管運營管理部、行政管理部、科技開發部及工會工作。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趙女士擁有近31年銀行業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08年3月於本行先後擔任五裡堡支行副行長、行長及金海大道支行行長。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84年12月至1996年8月歷任鄭州市五裡堡城市信用社會計員、會計科長。

趙女士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後勤管理學院(中國江蘇)財務管理專業，並於2008年3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中國北京)財政金融學院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金融方向高級研修班結業證書。彼自2009年1月起一直為河南省企業思想政治工作人員高級專業職務任職資格評審委員會認可的高級政工師，自2001年11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白效鋒先生，48歲，自2008年5月起擔任本行副行長。彼主要負責金融市場部、金融同業部、資產管理部工作。

白先生擁有逾24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08年5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3年9月至2008年3月於廣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先後擔任分行辦公室經理、授信管理部經理、文化路支行行長助理、金水路支行副行長、支行行長，於1998年3月至2003年9月在中國人民銀行先後擔任鄭州分行上街區支行副行長、新鄭市支行副行長、濟南分行鄭州金融監管辦事處政策性銀行監管處主任科員，於1997年11月至1998年3月擔任三門峽市城市信用聯社籌備組副組長職務，於1991年6月至1997年11月歷任中國人民銀行陝縣支行計劃科科長、河南省三門峽分行政教科副科長、金融管理科副科長職務。

白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0年12月取得湖南大學(中國湖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4年4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郭志彬先生，47歲，自2010年12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彼負責分管本行公司業務部及貿易融資部。

郭先生擁有近17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10年12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6年3月至2010年12月擔任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黃河路支行行長，於1999年6月至2006年3月歷任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工作鄭州分行紅專路支行行長助理、支行副行

董 事、監 事 及 高 級 管 理 層

長、鄭州分行公司業務二部副總經理、資產保全部總經理，於1997年10月至1999年5月於河南豫泰商廈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綜合部經理及副總經理職務，並於1996年12月至1997年10月擔任河南省勞動城市信用社辦公室副主任。

郭先生於1995年6月畢業於鄭州大學(中國河南)金融專業，於1999年7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國民經濟學專業研究生課程進修班，並於2004年8月取得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中國澳門)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1997年11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張文建先生，50歲，自2011年5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彼主要負責分管電子銀行部、零售業務部及信用卡部。

張先生擁有逾30年銀行業經驗。彼於1997年11月加入本行，並於1997年11月至2011年5月於本行先後擔任政六街支行職員、財務會計部副總經理、會計結算部總經理、公司業務部總經理職務、南陽分行籌備組成員、南陽分行行長。此前，彼於1985年2月至1997年11月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金水支行會計科副科長及分理處主任。

張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鄭州市職工大學(中國河南)微機應用專業，並於2005年6月畢業於南京政治學院(中國江蘇)經濟管理學專業。彼自1995年6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孫海剛先生，38歲，自2009年10月起擔任本行行長助理，且自2013年10月起擔任本行洛陽分行行長。彼主要負責分管洛陽分行工作。

孫先生擁有近6年銀行業經驗。彼於2009年10月加入本行。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2009年7月至2009年9月擔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規劃管理管理師。

孫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市場營銷(廣告學)專業及取得文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7月畢業於河南大學(中國河南)政治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6月畢業於上海財經大學(中國上海)產業經濟學專業及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彼自2011年11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認可的經濟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毛月珍女士，52歲，自2011年9月起擔任本行總會計師。彼主要負責分管計財部。

毛女士擁有近20年財務及會計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1996年8月至2011年10月於本行先後擔任紅旗路支行會計科科長、紅旗路支行副行長、稽核處副處長、稽核監督部總經理、考評辦主任、計劃資金部總經理、計財部總經理職務。在加入本行之前，彼於1993年4月至1996年7月擔任河南金育實驗銀行會計部經理，並於1987年7月至1993年3月在河南金融管理幹部學院任教。

毛女士於1995年7月畢業於河南金融管理幹部學院(中國河南)金融專業。彼自2002年5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的中級會計師。

傅春喬先生，41歲，自2011年1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辦公室主任，且自2013年6月起擔任本行董事會秘書。彼主要負責本行董事會辦公室管理工作。

傅先生擁有逾19年銀行業經驗。彼於1996年8月加入本行，並於2000年3月至2011年1月擔任計劃資金部副經理、副總經理，資金運營部副總經理、總經理職務。

傅先生1995年6月畢業於河南財經學院(中國河南)貨幣銀行學專業，並於2008年6月取得鄭州大學(中國河南)法律碩士學位。彼自1999年11月起一直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人事部認可的經濟師。

聯席公司秘書

傅春喬先生，42歲，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並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其履歷請參閱「—高級管理層」。

鄒國明先生，52歲，為本行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於2015年9月29日獲委任並自[編纂]日期起生效。

鄒先生為信永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部總監。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鄒先生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及香港特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秘書公會資深會員，並曾於不同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任職逾20年，主要負責公司秘書和合規事務。彼具備[編纂]第3.28條附註1規定之專業資格。

董事會下設委員會

本行目前設有以下董事會下設委員會：戰略發展委員會、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以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按照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戰略發展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戰略發展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戰略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四名董事，即王天宇先生、申學清先生、張榮順先生及徐建新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主席為王天宇先生。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
-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及
- 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審計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編纂]有關規定成立審計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即謝太峰先生、陳美寶女士及姬宏俊先生。審計委員會主席為謝太峰先生。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負責檢查本行風險及合規狀況、內部控制管理制度、會計政策、審計基本管理制度、財務報告程序和財務狀況，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包括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
- 向董事會提議聘請、續聘或更換外部審計機構，審核外部審計機構的費用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外部審計機構辭職或辭退該外部審計機構的問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按適用的標準檢查及監督外部審計機構是否獨立客觀及審計程序是否有效；
- 就外部審計機構提供非審計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
- 檢查外部審計機構給予管理層的函件、審計機構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擔任本行與外部審計機構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督二者之間的關係，並負責內部審計與外部審計之間的溝通，確保內部和外部審計機構的工作得到協調；
- 負責本行年度審計工作，並負責督促高級管理層整改審計發現問題及落實審計建議；
- 負責審查批准本行內部審計制度並監督實施，定期對內部審計工作進行審查、評價並向董事會報告，並確保內審機構有足夠資源運作及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內審的成效；
- 審查、監督本行的財務監控、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並審核相關規章制度及其執行情況，檢查和評估公司重大經營活動的合規性和有效性；及
-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控制系統，持續檢查並監督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即吳革先生、謝太峰先生及馬金偉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主席為吳革先生。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董事會授權範圍內的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制訂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
- 確認本行的關聯方名單、信息，向董事會和監事會報告，及時向本行相關工作人員公佈其所確認的關聯方；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及
- 檢查、監督本行的關聯交易的控制情況，及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關聯人執行本行關聯交易控制制度的情況，並向董事會匯報。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行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即王世豪先生、梁嵩巍先生及馬磊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為王世豪先生。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負責本行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
- 審議本行風險控制的原則、目標和政策，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 審定本行風險管理措施，審議本行有關風險管理事項；
- 討論需報經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重大事項；
-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各類風險方面的管理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調研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
-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提出本行授權管理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 承擔本行反洗錢工作職責，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反洗錢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 承擔本行合規管理職責，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 制定案防工作總體政策，推動案防管理體系建設；明確高級管理層人員有關案防職責及權限，確保高級管理層人員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險，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審議案防工作報告，考核評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確保內審部門對案防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及
- 就本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編纂]規定的程序是否有效每年至少一次進行檢討。

提名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編纂]有關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即陳美寶女士、吳革先生及樊玉濤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陳美寶女士。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根據本行經營管理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每年應對董事會、管理層的架構、人數和構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進行審視，並就任何為配合本行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選，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以及擬定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行已根據[編纂]有關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董事，即李懷珍先生、王世豪先生及張敬國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為李懷珍先生。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

- 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負責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負責對本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負責對本行薪酬制度執行情況進行監督、修訂；
- 因應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提出本行內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
-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或屬合理適當；
- 審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並對其進行年度績效考評；及
-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得參與釐定自己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下設委員會

除上述董事會下設委員會外，本行亦已成立兩個監事會下設委員會：監督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各委員會根據監事會訂立的職權範圍運作。

監督委員會

監督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即湯雲為先生、孟君女士和張春閣女士。監督委員會主席為湯雲為先生。監督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負責擬定對本行的財務活動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 負責擬定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離任審計；
- 負責擬定並組織實施對本行經營決策、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等進行審計；
- 負責組織實施對本行上一年度的經營成果真實性進行審計；
- 對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金融政策和本行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
- 審核本行應對外披露的財務信息；及
- 指導本行內審部門的工作。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3名監事組成，即劉煜輝先生、朱志暉先生和段萍女士。提名委員會主席為劉煜輝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以下幾項：

- 根據本行經營活動情況、資產規模和股權結構對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研究擬定監事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監事會提出建議；
- 廣泛搜尋合格的監事人選；
- 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對監事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並提出建議；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根據監事會授權，對監事在任職期間的工作情況進行監督檢查；
- 對監事履職情況進行評價，並報監事會審議；
- 起草監事會提請罷免監事的提案；
- 向監事會提出對監事的獎懲和任免建議；及
- 負責監事會選舉準備工作。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

本行為同時身兼本行僱員的執行董事、職工代表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的酬金包括薪金、獎金、社會保障計劃、住房公積金計劃及其他福利。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外部監事收取的酬金乃根據其職責釐定。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8.68百萬元、人民幣11.35百萬元、人民幣11.94百萬元及人民幣6.52百萬元。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除稅前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30百萬元、人民幣8.79百萬元、人民幣10.35百萬元及人民幣5.66百萬元。

根據於[編纂]刊發日期有效的安排，本行於2015年估計將支付及給予董事及監事的除稅前薪酬合共相等於約人民幣11.87百萬元。

本行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其加入本行或於加入本行時的獎勵。於營業紀錄期間，概無支付酬金予董事或前任董事，其亦概無任何應收款項，作為離任本行董事或與管理本行業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同期並無本行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行並無向董事支付任何其他款項或並不存在應支付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款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及監事權益

除[編纂]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監事(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於本行擔任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行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概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關於董事及監事在內資股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請參閱[編纂]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本行並無董事在本行業務以外佔有權益，而該業務根據[編纂]第8.10(2)條直接或間接的與本行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除本[編纂]所披露者外，就本行董事及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有關委任董事或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無有關董事或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合規顧問

本行已根據[編纂]第3A.19條委任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編纂]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以下情況向本行提供意見：

- 刊發任何規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擬進行交易(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本行擬運用[編纂]所得款項的方式與[編纂]所詳述的用途不同，或本行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編纂]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及
- [編纂]就本行[編纂]股價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編纂]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問題向本行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由[編纂]起至本行就[編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派發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為止。